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宇代奢華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韡誠律師

龔柏霖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彭薇寧即晨恩化妝品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（指定送達處所）

訴訟代理人　劉仲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契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